

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吕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已编制完成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.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.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5日